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7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7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54468522J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能源集团公司持有51%的股份，本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2011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皖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能源集团财务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47亿元，持有49%的股份；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1.53亿元，持有51%的股份。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4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9月12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016年9月1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

截至2016年底，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264992.80万元，营业收入6982.03万元，净利润1873.59万元，净资产54481.62万元。

（三）关联关系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求，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二）预计金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三）定价原则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最低者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信贷等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作为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49%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2017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初至披露日，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为14.20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存贷利率标准均等于或优惠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标准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标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